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許馨之
電話：06-6357716#125
傳真：06-6354501
電子信箱：med80@tncghb.gov.tw

701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132號15樓之6

受文者：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50210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行政院公告之莫蘭蒂、梅姬風災災區範圍，位於公告災區之受損醫事機構，得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0月28日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769號公告「衛生福利部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2月28日衛部醫字第1051669301號函暨本局105年11月2日南市衛醫字第1050176187號函（諒達）辦理。
- 二、檢附原函1份及旨揭計畫供參，經查本市全市已列入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梅姬風災災區範圍」，請符合補助條件之受損醫院、診所（不含衛生所）、護理之家機構提具計畫書，於該部公告申請日二個月內申請，函送本局初審後層轉衛生福利部核辦。
- 三、有關申請本案相關問題請逕向該部吳淑慧小姐(02)85907355洽詢。
- 四、副本抄送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會員。

本：宏科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新生醫院、佑昇醫院、永和醫院

106線1.9	收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PO	擬辦
光	簽

、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美德中醫醫院、大安婦幼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台南市立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信一骨科醫院、層林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院、仁村醫院、十全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永和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全人護理之家、國欣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人慈護理之家、台南市私立長佳護理之家、美佑護理之家、美晴護理之家、德光護理之家、天慈護理之家、台南市私立迦南美地護理之家、永春護理之家、德濟護理之家、錫安護理之家、開元寺慈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聖公護理之家、如新護理之家、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弘安護理之家、永保安康護理之家、永康廣善護理之家、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達護理之家、私立南工護理之家、宜聖護理之家、怡安護理之家、悅豪護理之家、晉生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晉生護理之家、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康詠護理之家、陽光護理之家、臺南市私立永康永明護理之家、德芳護理之家、二甲護理之家、杏福護理之家、和欣護理之家、健麗醫護理之家、寶仁護理之家、台南縣私立啞口護理之家、台南市私立祥允泰護理之家、慈心護理之家、溫馨護理之家、臺南市私立聖祐護理之家、吉安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葫蘆埤護理之家、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附設麻豆新樓護理之家、新總爺護理之家、台南市私立佳暘護理之家、辰安護理之家、孝心護理之家、東林護理之家、允泰護理之家、佳園護理之家、長泰護理之家、順康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營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佑昇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祥安護理之家、大愛護理之家、懷恩護理之家、台南市私立康寧護理之家、天佑護理之家、全恩護理之家、私立天心護理之家、永安護理之家、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善護理之家、仁愛護理之家、開元護理之家、永達醫療社團法人附設永新護理之家、小天使產後護理之家、國泰台南產後護理之家、郭綜合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溫心產後護理之家、安欣產後護理之家、吳峻賢婦產科診所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周宗盛婦產科附設產後護理之家、陳祥君產後護理之家、康芙產後護理之家、聖帝諾產後護理之家、佳旺產後護理之家、康乃心產後護理之家、新南產後護理之家、臺南市立安南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宏科醫院附設產後護理之家、何婦產科診所附設產後護理之家、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附設精神護理之家、文華精神護理之家、心晴精神護理之家

副本：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牙醫師公會、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本局醫事科、本局心理健康科（均含附件）

局長林聖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66轉
735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516693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105年12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50047542B號函影本及105年12月14日院臺忠字
第1050048468B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

主旨：檢送行政院105年12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50047542B號函影本
及105年12月14日院臺忠字第1050048468B號函影本及附件各
一份，公告災區之受損醫事機構，得依本部105年10月28日
以衛部醫字第1051665769號公告「衛生福利部補助受災醫事
機構加速重建計畫」~~(諒達)~~辦理，請查照。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 林奏延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周孟蓉
電子信箱：meng529@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5004754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莫蘭蒂風災災區範圍」為屏東縣全區及金門縣全區，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以院臺忠字第1050047542號公告，並自105年9月12日生效。

說明：依內政部105年11月29日內投消字第1050824506號函及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10規定辦理。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105/12/12



救 1050137833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920
聯絡人：周孟蓉
電子信箱：meng529@ey.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05004846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21000000I0000000_1050048468B-34-0.d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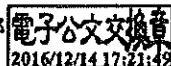
主旨：「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梅姬風災災區範圍」，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以院臺忠字第1050048468號公告，並自105年9月25日生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10規定及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消字第1050823325號函辦理。
- 二、檢送「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梅姬風災災區範圍」1份。

正本：各部會行總處署

副本：司法院、內政部



衛生福利部 105/12/14



綜 1050138267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梅姬風災災區範圍

直轄市、縣(市)	災區
臺北市	中山區、內湖區
臺中市	外埔區、大雅區
彰化縣	彰化縣全縣
嘉義縣	嘉義縣全縣
臺南市	臺南市全市
高雄市	燕巢區、楠梓區、田寮區
屏東縣	屏東縣全縣
宜蘭縣	三星鄉

衛生福利部補助受災醫 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

提案單位：醫事司

計畫期程：自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聯絡人：吳淑慧

連絡電話：02-8590-7355

電子郵件：mdw58412@mohw.gov.tw

衛生福利部補助受災醫事機構加速重建計畫

一、計畫依據

本計畫依據 105 年 4 月 13 日總統公布「災害防救法修正案」第 44 條之 1 至第 44 條之 10 條文，辦理災區醫事機構之房舍或設備儀器修繕等相關災後補助事項，爰依據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獎勵項目，由醫療發展基金編列支應。

二、計畫目的

對於受災區域之醫事機構，為加速其重建生產力，確保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以儘速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並減輕醫療機構因災害導致房舍及相關醫療儀器設備毀損之修繕之財務負擔，爰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獎勵項目，訂定相關獎勵項目計畫，俾利災區醫事機構得依本獎勵計畫項目，提出醫療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三、計畫期程

自 105 年 7 月 26 日(依據行政院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六日尼伯特風災災區範圍」)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計畫內容

獎勵受災區域之醫事機構，因災害導致其機構房舍、醫療設備或儀器毀損，為加速重建生產力並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所為機構房舍修繕貸款利息補貼，及醫療設備或儀器毀損修繕或更新費用之補助。

五、獎勵對象

依災害防治法第 44 條之 10，由行政院公告災區之醫院、診所(不含衛生所)、護理之家機構。

六、獎勵細目與模式(如獎勵方式及項目)

(一) 受災之醫院、診所(不含衛生所)、護理之家機構房舍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

- (二) 受損醫療設備或重症醫療儀器毀損修繕或更新費用補助。(醫療儀器設備費之品項單價需高於1萬元,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者。)

七、計畫經費及經費編列表(單位:元/年)

105年7月26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

編號	項目	金額(元)	說明
1	受災醫院、診所(不含衛生所)、護理之家機構之房舍修繕貸款之利息補貼	10,000,000	以年息1.22%計算,每年可接受醫事機構貸款金額達8億2千萬元。
2	受災醫院、診所(不含衛生所)、護理之家機構之受損醫療設備或重症醫療儀器毀損修繕或更新費用貼補。	90,000,000	
	每年預估經費	100,000,000	
	計畫總經費	400,000,000	

註:每次行政院公告災區之受災醫事機構動支補助金額,依實際狀況估列。

八、預期效益及效益指標

- (一)減輕受災醫事機構之房舍及相關醫療儀器設備因災害導致毀損之修繕之財務負擔,並加速其重建生產力,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效率。
- (二)加快醫療服務之正常運作,提供民眾可近性之醫療服務,提升民眾對整體醫療服務之滿意度。

九、申請與審查作業程序

- (一)依行政院依據災害防救法第44條之10公告災區範圍內,符合補

助條件之受損醫院、診所(不含衛生所)、護理之家機構提具計畫書，於本部公告申請日二個月內，送地方衛生局初審，地方衛生局於收件後一個月內初審完畢後，函轉本部核辦。

(二)本部依「衛生福利部(捐)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並將審查結果納入合約規範。

十、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一) 機構房舍修繕貸款利息補貼部分:

- 1.符合補助資格機構申請補助修繕貸款利息，以本部核定日起算，並以申請一次為限，補助期間為一年，最高補助為一年新臺幣 200 萬元，分二期核實撥付。
- 2.受災機構經本部核定同意利息補助後，應於一年內檢具貸款繳交利息收據或證明文件，每半年核實向本部申請利息補助。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 3.受災機構向銀行申請房舍修繕貸款，應以一般貸款利率計息。

(二) 受損醫療設備或重症儀器醫療毀損修繕或儀器更新費用補助部分:

- 1.符合補助資格機構申請醫療設備儀器毀損修繕或儀器更新補助費用，以本部核定後起算，並以申請一次為限，每一機構最高補助費用總額 1000 萬元整，分二期撥款；第 1 期款於本部通知核定補助金額後，由申請之受災機構檢具全額之 40% 額度經費之領據向本部請領；第 2 期款需提交所申請醫療設備儀器毀損修繕完成驗收或新購置收據等之證明文件，及全額之 60% 額度經費之領據向本部請領。
- 2.受災機構經本部核定同意修繕或更新購置儀器費用貼補補助後，應於一年內完成所申請之醫療設備儀器毀損修繕或新購置完成，並繳付相關驗收收據或證明文件予本部；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得申請展延。
- 3.醫療設備儀器毀損修繕應明列品項清單，包括單品名稱/機型及購買單價、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毀損部分/修繕部分、修

繕費用、預期效應等。

十一、 其他

- (一) 本計畫經費依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規定，若已由本部其他單位補助之項目給付者，不得重覆請領。
- (二) 經本部核准補助貸款利息之醫事機構，其房舍修繕之樓地板面積，由該醫療機構視實際需要定之；惟醫事機構經核准補助貸款利息者，其建築物應按原申請用途使用，3年內不得變更，違者應繳回所補助經費。
- (三) 經本部核准補助醫療設備儀器毀損修繕及儀器更新費用之機構，應於本部核定後一年內完成醫療設備儀器毀損修繕及相關驗收事項，未依規定者完成，應繳回所補助經費。